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8月刊



# 摘要

## 美国证监会

通过上市公司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战略、治理和事件披露规则，要求注册公司披露其遭遇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并每年披露有关其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战略和治理的重要信息。

7月26日

## 香港金管局

就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改革最终方案的最新实施时间表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要求适时更新本地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的时间表。

8月4日

## 英国央行

发表关于宏观审慎压力测试模型的工作文件，范围包括银行之间的传染模型、投资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更广泛金融体系内的传染模型，以及强调金融行业和实体经济之间双向互动的模型。

8月11日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发布《2023年风险审查报告》，重点关注关键风险对社区银行的影响，对美国银行体系的关键发展和风险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包括一个专注于加密资产风险的新章节。

8月14日

## 欧洲央行

就重大风险集中和集团内部交易的金融集团报告指南草案展开咨询，旨在帮助金融集团建立必要的内部流程，使用《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2/2454中规定的模板报告重大风险集中和集团内部交易。

8月21日

## 香港金管局

发表题为《香港债券市场代币化》的报告，总结在发售政府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中汲取的经验，以及概述为推动代币化技术在香港债券市场更广泛应用而进行的下一步规划。

8月24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8月重点监管活动

8月3日

发布一份关于监管技术准则草案的咨询意见，以识别市场混乱的特殊情况，允许豁免根据内部模型计算市场风险的自有资金要求的某些规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8月4日

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8月14日

发布《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银行业）条例》，为印度银行业的运营和发展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

8月18日

概述其对需要遵守洗钱立法变化的加密资产企业的期望，从2023年9月1日起，英国的加密资产企业将被要求收集、验证和共享有关加密资产转移的信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8月22日

发布其第四份关于影响欧盟金融业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两年期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阐述了主管当局和欧盟共同立法者可采取哪些措施来降低这些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

8月25日

发布《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其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中国财政部

## 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新规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7月31日，证监会公布《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重点对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基础制度的内涵、制定或调整原则、适用情形、各参与主体义务等作出规定：

- 明确持仓限额的制定或调整原则、设定方法，规范交易行为；
- 对套期保值行为进行原则性规范，明确期货交易所的审批和管理义务；
- 完善大户持仓报告制度，进一步充实报告内容，明确报告方义务；
- 对持仓合并原则进行明确，同时对持仓合并豁免有关制度作出原则性安排。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范银保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8月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办法》共5章40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等；
- 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的职责；
- 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主要任务。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 明确监管部门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 国家外汇管理局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7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2日。《通知》中拟推广的政策包括三方面10项。一是完善跨境贸易开放政策，包括4项经常项目政策。二是扩大资本项目便利化措施。包括3项资本项目政策，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三是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措施。包括3项资本项目政策。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7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办法》共六章五十条及附录：

- 明确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
- 规定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 细化管理流程和管理工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规定了内部控制、业务连续性管理、数据安全、业务外包管理等操作风险控制、缓释措施的基本要求，建立操作风险情况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应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三大基础管理工具以及新型工具；
- 完善监督管理职责。

##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规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质量，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发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内审指引》强化了党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在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明确证券公司内部审计范围，规定内部审计组织架构，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能。

## 中国期货业协会就《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下称《指引》）征求意见的通知。该《指引》起草的主要原则如下：

- 强化信义义务，完善信息披露要求；
- 抓牢源头监管，确保结果控制；
- 引入原则性监管，兼顾灵活性操作。

##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各地可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中国商务部三部门发文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监管机构：中国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商务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促进信用消费发展。推动金融机构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合作，合理增加对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消费信贷支持，持续优化利率和费用水平。《意见》还指出，提高行政管理信用应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内贸外贸、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信用承诺、完善奖惩机制。

## 香港交易所有关结算参与者付款义务的提示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特别提醒参与者必须有适当的风险管理及稳健的资金安排，使其能够充分地监控风险及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参与者必须遵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规定的交收时限以履行其责任。根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第3701条，参与者若不能于指定时限内履行由HKSCC发出的付款义务将会构成失责事件。根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第3702条及/或第2003条，HKSCC可就有关参与者采取失责行动及/或纪律处分，可导致其交易资格被暂停、征收罚款及/或强加额外的风险管理措施。因此，HKEX强烈建议参与者审视其现行的营运与监控程序以及引入适当的加强措施。以下是参与者审视时应涵盖的范畴：

- 抵押品要求及持续净额交收款项作资金预算及持仓管理的程序；
- 资金预算的程序；
- 资金及银行融资额度的充足性；
- 现金及股票交收程序；
- 紧急及业务连续性规划；
- 监控未交收股分数额的有效性；
- 后备员工安排。

## 香港金管局与沙特中央银行加强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与沙特中央银行（SAMA）于2023年7月26日举行双边会议，加强两地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会议主要围绕金融基建发展、公开市场操作、两地市场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四大范畴展开。HKMA和SAMA还分享了各自在研究和创新方面的经验，重点包括监管科技、代币化及支付基建等方面的最新发展。双方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促进在金融创新方面的共同讨论。通过MOU，HKMA和SAMA旨在推动金融创新与金融科技方面的知识共享，并主要聚焦于新趋势、最佳做法、监管事项，以及政策与法规。此外，MOU将加快在各个相关金融科技领域的合作。

## 香港证监会欢迎国际证监会组织认可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证监会（SFC）欢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认可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最新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准则旨在成为以投资者为重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的全球框架。IOSCO对准则的认可将向其130个证券监管机构成员表明它们都应采纳、应用或参考这套准则，以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SFC将与相关政府部门，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SEHK）合作，以便为香港采纳ISSB准则制订全面的路线图。作为第一步，SEHK在就上市公司制订建议披露规定时，参考了ISSB的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及其进一步的考虑决定。SEHK规定的最终版本将顾及公众对咨询文件的意见和最终的ISSB准则。

## 香港金管局刊发第22期《投诉观察》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刊发第22期《投诉观察》，介绍最新的银行业投诉趋势、新兴议题，以及认可机构和公众需保持警惕的范畴。它旨在促进认可机构之间的正当操守标准和稳妥的业务手法，并推动金融服务消费者教育。最新一期《投诉观察》就以下问题提供了指引：

- 以保费融资购买保险计划；
- 即时通讯；
- 投诉处理。

## 香港金管局推出银行专业资历架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函，宣布HKMA、香港银行公会（HKIB）及银行业共同推出银行专业资历架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ECF-GSF）的核心层面内容，为银行业与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强化能力架构有关的职位制订一套共同的能力标准。ECF-GSF将分两个阶段推出：

- 第一阶段（核心层面）——这将为GSF的知识和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
- 第二阶段（专业层面）——将重点关注专业领域，涵盖即将到来的市场发展和监管趋势。

## 香港交易所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欣然宣布，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开拓多个战略领域的机遇，共同推动双方金融市场的发展。根据合作备忘录，HKEX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将在两地企业跨境上市、产品开发及推动亚洲ESG和可持续金融方面探索合作机遇。

## 香港金管局就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改革最终方案的最新实施时间表向银行业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就《巴塞尔协议III》改革最终方案实施时间表的拟议调整，向银行业发出咨询。HKMA在致香港银行公会及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会的函件中指出，应参照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的时间表，以及认可机构的意见及进展，适时更新本地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的时间表：

- 实施日期将不早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内容包括修订后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资本底线作为最低监管要求，以及作为仅报告要求的修订后的市场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标准；
- 修订后的市场风险和CVA风险标准将作为最低监管要求在2025年1月1日之前生效；
- 修订后的披露要求的实施日期将遵循上述相关政策标准。

##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就进一步巩固香港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公布重点工作

监管机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GSFCSG）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GSFCSG）公布了其重点工作范畴，以进一步推广及巩固香港作为领先可持续金融枢纽的角色。这些范畴包括：

- 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建立世界级监管制度；
- 透过金融生态系统的技能培训、数据提升和技术创新，增强香港的活力和竞争力，以推动经济的净零转型；
- 发展具活力、可信赖的市场及多样化的产品，以引领更多资本流向净零转型。

## 香港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发表咨询总结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就对《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建议修订，发表咨询总结。SFC将会付诸落实有关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扩大的建议。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一经扩阔，将会涵盖：

- 在香港就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
- 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内幕交易，而当中涉及在认可证券市场——即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营办的证券市场——上市的任何证券或其衍生工具。业界将有机会在立法过程中审阅有关修订的草拟本。

##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沪港通”引入大宗交易（非自动对盘交易）达成共识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CSRC 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丰富交易方式，提升交易便利度，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监会（CSRC）、香港证监会（SFC）就推动大宗交易（非自动对盘交易）纳入互联互通机制达成共识，即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非自动对盘交易。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进行的大宗交易以及通过港股通进行的非自动对盘交易将同步开通。下一步，CSRC、SFC将指导两地交易所及结算机构做好大宗交易（非自动对盘交易）涉及的业务、技术和监管安排的研究，充分征求市场意见，制定实施方案。

## 香港金管局发布《香港债券市场代币化》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题为《香港债券市场代币化》的报告，总结在发售政府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中汲取的经验，以及概述为推动代币化技术在香港债券市场更广泛应用而进行的下一步规划。报告列载代币化绿色债券的细节，并就于香港进行代币化债券发行涉及的主要范畴，包括技术及平台设计以至交易结构等考虑因素，提出可行方案。报告除了为在香港进行类似发行提供蓝本外，亦探讨了为促进香港债券市场代币化发展在不同方面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探讨更广泛的用例、处理不同平台与系统之间的协同问题、优化香港的法律及监管框架等。金管局将联同政府与业界合作，继续进行代币化债券发行，以推进香港在这方面的发展。

## 香港金管局邀请选定的持牌银行参与“银行同业账户数据共享”先导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告，邀请选定的持牌银行参与“银行同业账户数据共享”（IADS）先导计划。IADS旨在让客户按照其意愿，安全而高效地与其他银行共享其银行账户数据。HKMA金融科技促进办公室（FFO）连同香港银行公会和选定的持牌银行，最近完成了IADS的初步研究，结果显示银行同业共享客户的银行账户数据，有助促进银行业务数码化，加强银行风险管理，并提升客户体验。

## 香港证监会发表季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发表最新的《季度报告》，概述2023年4月至6月期间的工作重点。报告涵盖：多项新举措已在季内推出，以发展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和风险管理中心，包括互换通以及人民币交易柜台；

为了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生态系统的发展，SFC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于6月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实施新的发牌制度；

执法方面，证监会与香港警务处对证券交易的欺诈活动及非法卖空活动采取联合行动，有四名人士遭到检控。在另一宗涉及大型“唱高散货”集团的案件中，再有十名嫌疑人被刑事检控，当中包括骨干成员及一名怀疑主脑；

SFC公布了在2050年前达成碳中和的承诺，与香港特区政府的气候策略一致。本会亦订下在2030年将碳排放总量减少50%的中期目标。

## 香港证监会就期货交易活动的风险管理指引发表咨询总结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就其适用于持牌期货经纪行的建议风险管理指引，发表咨询总结。该指引载列了适用于期货经纪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当中涵盖市场风险管理、商品期货买卖、客户信贷风险管理、优惠保证金待遇及对执行或结算代理人的风险管理。有关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客户资产、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货市场进行买卖及压力测试的规定亦包括在内。期货经纪行将有六个月的过渡期来遵从有关指引，另有额外12个月的时间来实施系统修改以遵守有关将客户风险限额监控措施自动化及压力测试的规定。

## 香港金管局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广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广计划”，概述未来12个月将会推出的各项主要活动及措施，以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业应用金融科技。新推广计划聚焦金融科技、保险科技及绿色科技等金融科技业务领域，以及人工智能与分布式分类帐技术等科技类别。为落实推广计划，金管局将在未来12个月推出一系列活动，包括：

- 设立“金融科技资讯平台”，内容包含金融科技服务商与金融机构的跨界别名录，让金融科技生态圈中各持份者能更便捷联系，加强相关资源的运用；
- 定期举办更多金融科技展示活动及圆桌会议，深化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服务商之间的沟通；
- 举办特定金融科技领域的互动研讨会及培训课程，鼓励不同金融界别之间在实务层面的知识交流；
- 上载用例短片及发表研究报告，就整个金融科技应用周期中牵涉的各种考虑因素，分享实务经验和见解。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内容摘要](#)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的内容摘要，该国际标准旨在确保支持金融市场的基础设施足够强大，能够抵御金融或运营冲击。内容摘要指出，PFMI中的 24 项原则分为九个主题：

- 一般组织；
- 信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
- 结算；
- 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和价值交易结算系统；
- 违约管理；
- 一般业务和操作风险管理；
- 准入；
- 效率；
- 透明度。

其中大部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 [国际证监会组织认可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准则](#)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宣布，已认可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最近发布的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准则，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1和IFRS S2。经过详细分析，IOSCO认定ISSB的准则适合作为资本市场的全球框架，推进在（企业）融资和交易中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财务信息，并帮助全球一体化的金融市场准确评估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IOSCO目前呼吁其130个成员辖区（监管着全球95%以上的金融市场）考虑如何在其管辖安排范围内采用、应用或以其他方式借鉴ISSB准则，以促进为投资者提供一致、可比的气候相关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

##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发表了一篇关于全球自然相关公共数据设施案件的文件](#)

监管机构：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发表了一篇论文，其中包含一项高级别范围界定研究的结果，该研究探讨了全球自然相关公共数据设施的情况。范围界定研究的关键发现是，一系列利益相关者对高质量、与自然相关的数据的需求不断增加，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与自然相关的基线数据应广泛的向利益相关者提供，而不是保留在付费模式或专有系统中。该研究还探讨了三种可能的选择，以更好地扩展、连接和资助与自然有关的数据改进，并建议建立一个全球的、与自然相关的公共数据设施，以连接和扩展国家和地方一级的现有数据平台，并将越来越多的私营部门与自然有关数据源纳入一个共享和开放的平台。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加密资产金融稳定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EMEs）加密资产金融稳定风险的文章。该文件研究了加密资产市场在性质、结构、组成和功能方面的漏洞，以及这些漏洞如何转化为传统金融市场的金融稳定风险，包括市场、流动性、信贷和操作风险、银行去中介化和资本流动风险。本文进一步研究了EMEs中的以下风险催化剂，这些催化剂可以强化上述风险影响金融稳定的传导渠道：

- 经济和金融形势；
- 技术渗透；
- 监管立场。

最后，本文提出了EMEs监管加密资产市场的原则。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一份关于中央交易对手和非违约损失的报告](#)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CPMI, IOSCO）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下属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当前中央交易对手方（CCPs）处理非违约损失（NDLs）做法的报告，强调CCPs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和适当的工具来处理NDLs。该报告旨在促进对这些做法的交流 and 理解，并改进CCPs管理非违约损失的计划。它还旨在帮助相关监管机构更好地了解CCPs处理NDLs的做法的现状，包括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美国证监会提出新要求，以解决经纪自营商和投资顾问使用预测数据分析技术给投资者带来的利益冲突风险**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证监会（SEC）提出了新规则，要求经纪自营商和投资顾问采取某些措施，解决因使用预测性数据分析和类似技术与投资者互动而产生的利益冲突，以防止机构将自身利益置于投资者利益之上。SEC解释说，经纪自营商和投资顾问加速了使用技术来优化、预测、指导、预测或引导与投资相关的行为或结果。使用此类技术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效率和回报。但是，如果机构在使用某些技术时将自身利益置于投资者利益之上，投资者就会遭受经济损失。鉴于这些技术的可扩展性，以及机构以极快的速度触及广大受众的潜力，任何由此产生的利益冲突都可能比以往更明显的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对投资者造成损害。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和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流动性风险和应急计划的最新指导**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FED FDIC OCC NCU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货币监理署（OCC）和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CUA）等金融机构监管机构更新了现有的流动性风险和应急计划指导方针。最新指南强调，存款机构应定期评估和更新其应急融资计划。它鼓励存款机构将贴现窗口纳入其应急融资计划的一部分。与其他应急资金来源一致，该指南加强了监管期望，即如果贴现窗口是存款机构应急资金计划的一部分，则存款机构应建立并保持使用贴现窗口的运营准备，其中包括进行定期交易。

**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更新银行保密法/反洗钱审查手册相关章节**

监管机构：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更新了《FFIEC银行保密法/反洗钱审查手册》的以下章节：

- 防止洗钱和恐怖活动的特殊信息共享程序；
- 外国金融机构往来账户尽职调查计划；
- 私人银行账户尽职调查计划；
- 禁止外国空壳银行的代理账户；
- 关于外国银行所有人和法律程序服务代理人的记录；
- 外国银行记录传票或传唤；
- 代理关系的终止；
- 关于外国银行所有人和法律程序服务代理人的记录；
- 外国银行与伊朗相关金融机构关系的报告义务。

**美国证监会通过上市公司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战略、治理和事件披露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通过规则，要求注册公司披露其遭遇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并每年披露有关其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战略和治理的重要信息。SEC还通过了要求外国私人发行人进行类似披露的规则。

## 美联储发布网络安全和金融系统弹性的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最近发布了关于网络安全和金融系统弹性的年度报告。根据《综合拨款法》的要求，美联储（FED）董事会将在未来七年每年发布这份报告，描述其为加强金融服务业的网络安全而采取的措施。本报告涵盖：

- 董事会有关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应对网络安全风险的活动；
- 当前和新出现的网络安全威胁，包括各种形式的恶意软件和供应链风险。

## 美联储概述了其监管银行新活动的计划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提供了有关其监管银行新活动的监管计划的额外信息：

- 新的活动包括与非银行建立复杂、技术驱动的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银行服务；
- 涉及加密资产和分布式账本或“区块链”技术的活动。

FED解释说，该监管计划的目标是促进金融创新的成效，同时认识到并适当应对风险，以确保银行系统的安全和稳健。该计划将整合到FED现有的监管流程中，项目专家将与现有的监管团队一起监督从事新活动的银行。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2023年风险审查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2023年风险审查。该报告总结了美国经济、金融市场和银行业的状况。与之前的报告一样，《2023年风险评估》对美国银行体系的关键发展和风险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包括一个专注于加密资产风险的新章节。该报告重点关注关键风险对社区银行的影响，因为FDIC是美国银行体系中大多数社区银行的主要联邦监管机构。今年的扩展报告纳入了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银行业近期压力的相关数据和见解。

## 美国证监会加强对私募基金顾问的监管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证监会（SEC）通过了新规则和规则修正案，以加强对私募基金顾问的监管，并更新适用于所有投资顾问的现有合规规则。新规则和修正案旨在通过提高私募基金市场的透明度、竞争性和效率来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该最终规则将要求在SEC注册的私人基金顾问向投资者提供季度报表，详细说明有关基金费用、开支和业绩的信息。

##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更新英国技术准则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第16/23号咨询文件：更新英国技术准则（UKTS）关于识别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G-SII）（CP16/23）。在2022年巴塞尔委员会（BCBS）框架发生变化后，CP16/23列出了PRA对英国识别G-SII和为其设定缓冲资本的方法的拟议更新，以与BCBS框架保持一致。根据BCBS框架的变化，UKTS的更新需包括：

- 在“可替代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类别下增加“交易量”作为新指标；
- 更新“可替代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类别的指标权重；
- 在若干指标的数据合并中增加保险子公司；
- 删除于2015年初步实施的过渡条款。

##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证券化的一般要求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咨询文件 15/23：证券化的一般要求》（CP15/23）。CP15/23列出了PRA的拟议规则，以取代保留的欧盟法律对PRA授权人士的要求：

- 《证券化条例》中由PRA负责监管的条款；
- 相关的《风险自留技术准则》；
- 相关的《披露技术准则》。

##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金融生活调查》，强调消费者义务的重要性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最新的金融生活调查。这项有1.9万名受访者的调查发现，不到一半的英国成年人，即2190万人，对英国金融服务行业有信心，只有36%的人同意大多数金融公司是诚实和透明的。FCA评论说，调查反馈凸显了新消费者义务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要求金融服务机构：

- 提供有帮助且反应迅速的客户服务；
- 通过在适当的时间提供消费者能够理解的沟通，使客户能够做出正确的决定；
- 提供满足消费者需求且符合预期的产品和服务；
- 解释并证明其定价决定的合理性。

##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就银行共享和收集个人信息发布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就银行共享和收集个人信息发表了一份声明。ICO重申了银行保密责任的重要性，并致函英国金融公司，提醒银行对公众的责任，包括：

- 不可持有不准确的信息；
- 不可以出乎意料的方式使用信息；
- 不可持有超出必要范围的信息。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市场观察》第74期](#)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出版了最新一期《市场观察》，重点关注市场行为和交易报告问题，阐述了近期的监管观察，涉及监管技术标准22（RTS 22）交易报告和根据RTS 23提交金融工具参考数据。本期指出，虽然自2018年以来数据质量有改善的趋势，但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公司没有充分重视其关于以完整、准确和及时地向FCA报告交易的重要性的警告。

### [联合反洗钱指导小组发布关于加密资产转移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联合反洗钱指导小组（JMLSG）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联合反洗钱指导小组（JMLSG）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其中提出了对其指南第二部分中关于加密资产提供商和托管钱包提供商的第22条的修订建议。在第22条拟议的新增内容考虑到了2022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修正案）（第2号）条例》引入的与加密资产转移有关的修正案，涉及在英国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修正案）（第2号）条例》第7A部分规定的资金转移规则（Travel Rule）中加密资产转移的部分。资金转移规则要求制定有效程序，以侦查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

### [英国央行、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转变数据收集的联合回应](#)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BoE 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对联合转型计划数据标准建议的联合回应。数据标准委员会提出了推进并使用通用数据标准进行监管报告的建议；BoE和FCA已接受大部分建议，包括：

- 成立一个正式的数据标准委员会；
- 确定监管机构在数据标准方面的作用；
- 就金融服务数据标准的分类达成一致，以支持对其使用和开发要求的持续认可；
- 商定一套与数据标准使用相关的衡量标准，以支持持续的利益识别以及迭代和开发所需工作的优先级；
- 制定并发布金融服务数据标准的战略实施路线图以及相关的预算交付计划。

### [英国商业贸易部发布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

监管机构：英国商业贸易部（DB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商业贸易部（DBT）通过评估和认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全球公司报告基线，发布了关于创建英国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UK SDS）的政府框架的信息。UK SDS将公布公司所面临的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基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将成为英国未来立法或法规要求公司报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风险和机会的基础，包括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会。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咨询指导边界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与英国财政部（HMT）正在进行的咨询指导边界联合审查的最新进展。该审查旨在确保消费者在需要时以可承受的成本获得他们想要的帮助，以做出明智的金融决策。根据与行业和消费者团体的接触，FAC在这项工作的早期阶段提出了以下关键主题和见解，这些主题和见解将指导下一阶段的审查：

- 要解决这一挑战，单靠改变受监管的咨询业务是不够的。FCA需要企业积极参与并提供灵活的支持形式，以适应不同类型的财务决策；
- 为了向更多的人提供更多的支持，企业和消费者有必要管理风险，而不是消除风险。这是因为风险是企业成本的关键驱动因素，最终也是消费者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直接影响支持的可用性；
- 任何解决方案都将依赖于在商业基础上提供的支持。审查将需要把重点放在结果上，并设计一种能够出现商业上可行的支持模式的监管体系；
- 这项审查应利用消费者责任，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支持设定明确的期望，并确保消费者保护仍然是未来任何制度的核心，为此，FCA将与金融监察署密切合作。

### [英国投资协会发布关于运营弹性和第三方供应商的会员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投资协会（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投资协会（IA）发布了关于运营弹性和第三方供应商的会员指南。该指南旨在为投资管理行业的公司提供一个实用的框架，指导他们与第三方围绕抗风险能力方面进行互动。它包括一个在运营弹性背景下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框架，以及政策发展和未来进展领域。该指南的提供顺应了行业内更多外包和第三方服务提供的趋势，以及金融行业外技术提供商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自营交易公司监管策略的投资组合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向自营交易公司（PTF）发布了其投资组合信函，阐述了他们的监管策略。未来两年，FCA对PTF行业的监管策略将侧重于：

- 算法交易控制；
- 财务弹性；
- 避免因商品市场波动造成市场混乱；
- 运营弹性；
- 英国脱欧的影响。

###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支付监管和系统边界的咨询答复](#)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公布了政府对其2022年呼吁的答复，即就英国央行（BoE）和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各自对支付行业的监管框架的改革提供的证据和进行咨询。答复总结了对政府提案证据征集的反馈，并概述了政府在未来议会时间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主体立法实现这些改革的总体方法。该文件还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

- 政府承诺赋予FCA和PSR在保留的欧盟支付法方面拥有规则制定和指导权；
-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书制度（SMCR）在付款方面的职权范围，并指出政府正在对该制度进行更广泛的审查。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一级市场公告45号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一级市场公告，详细介绍了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6月26日发布的前两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IFRS S1 S2），并阐述了FCA的拟议实施方法：

- IFRS S1《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要求实体披露有关其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这些信息对普通财务报告的主要用户在做出与向实体提供资源有关的决策时有用。这些涉及披露重大信息的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的相关风险和机遇，预期会合理地影响实体的前景；
- 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要求实体披露其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这些风险和机遇可能会对企业的未来产生合理的影响。

FCA认为，国际一致、可比和有用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将提高发行人活动的透明度，并预计将在2024年上半年就上市公司实施参考英国认可的IFRS S1和IFRS S2的披露规则的建议进行咨询。FCA还将就制定其对上市公司过渡计划披露期望的指导意见进行咨询，并继续监测与可持续发展报告前景相关的国际发展。

### [英国政府颁布《2023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2号生效和过渡条款）2023年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政府（HMG）颁布的《2023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第2号生效和过渡条款）2023年实施细则》已经公布。该实施细则涵盖了一些过渡条款。其中，实施细则第四条对英国审慎监管局（PRA）规则、技术标准以及政策作出了过渡条款，以实施对所谓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巴塞尔国际审慎标准的改革，并解决相关问题。

### [英国财政部发布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2022-2023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2022-2023年度报告和账目，总结了PSR在2022年至2023年的活动。PSR还在报告中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强调它已经履行了2023/23年度计划中的所有承诺，包括：

- 改善欺诈保护；
- 采取措施，提高企业信用卡支付服务的选择性和竞争力；
- 推进新支付架构(NPA)；
- 与FCA和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的其他成员合作，推进开放银行业务。

###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就授权推送支付欺诈补偿要求的消费者谨慎标准和上限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就授权推送支付欺诈（APP）的补偿要求发布了两份咨询文件（CP）。CP23/7涉及了PSR提出的消费者谨慎标准方法。PSR认为该标准将包含三个要素：

- 要求消费者注意其银行发出的具体、有针对性的警告，这些警告明确表明付款的预期收款人可能是欺诈者；
- 要求遭受或怀疑遭受APP欺诈的消费者在最后一笔欺诈性付款后13个月内通知银行；
- 要求消费者对银行提出的任何“合理且适度”的要求做出回应，以帮助评估索偿或确定消费者的脆弱性；
- CP23/6提出了索赔超额和最高偿还水平的建议。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对遵守资金转移规则的英国加密资产企业提出了期望](#)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概述了其对于需要遵守洗钱立法变化的加密资产企业的期望。从2023年9月1日起，英国的加密资产企业将被要求收集、验证和共享有关加密资产转移的信息，即所谓的“资金转移规则”。FCA对企业的期望包括：

- 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尽一切应尽的努力遵守资金转移规则；
- 即使在使用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况下，企业仍有责任遵守资金转移规则；
- 在向英国或任何实施旅行规则的司法管辖区的公司发送或接收加密资产转账时，完全遵守资金转移规则；
- 定期审查资金转移规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情况，并酌情调整业务流程。

### [英国绿色金融研究所将《英国绿色分类法》应用到更广泛的政策](#)

监管机构：英国绿色金融研究所（GF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主持英国绿色咨询工作组（GTAG）工作的英国绿色金融研究所（GFI）发表了一篇文章，阐述了将《英国绿色分类法》应用于更广泛政策的价值案例和选择方案。GTAG的建议包括：

- 使用《英国绿色分类法》；
- 指导英国投资银行（UKIB）和英国商业银行（BBB）的投资决策；
- 为英国财政部（HMT）和英国债务管理办公室（DMO）提供使用绿色国债收益的框架；
- 用于企业披露信息以及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的标签和披露制度；
- 用于地方监管机构的金融业务。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使用新权力以保护现金获取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声明，内容涉及《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FSMA 2023）赋予其的新权力，以确保在英国或英国部分地区为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账户合理提供现金存取服务。拟议规则将：

- 要求英国政府指定的受新现金获取制度规管的银行和房屋互助协会，在本地现金获取发生或拟发生某些重大变化时，对现金提供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 如果公司参与了由独立指定机构运营的现金获取安排，则允许独立指定机构代替公司进行评估；
- 要求指定公司在评估得出缺口将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提供额外服务是合理的情况下，填补供应缺口；
- 使FCA能够从现金获取服务提供商和涉及现金获取服务的其他实体收集信息。

### [英国央行发布宏观审慎压力测试模型](#)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表了关于宏观审慎压力测试模型的工作文件（WP）：一项调查——该WP调查了快速发展的宏观审慎压力检测模型文献。范围包括银行之间的传染模型、投资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更广泛金融体系内的传染模型，以及强调金融行业和实体经济之间双向互动的模型。

## [英国绿色金融研究所发布关于“无重大损害”标准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绿色金融研究所（GF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主持英国绿色咨询工作组（GTAG）工作的英国绿色金融研究所（GFI）发布了关于在《英国绿色分类法》中简化和提高“无重大损害（DNSH）”标准的可用性的GTAG最终报告。该报告建议：

- 英国政府（HMG）应通过阐明英国绿色分类法中DNSH的目的、方法和定义来阐明其内容；
- HMG应提高分类标准披露的透明度，采用一种披露方法，使那些行动未能完全符合分类标准，但符合重大贡献和某些DNSH标准的公司能够披露它们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这些标准；
- 英国财政部（HMT）应为起草 DNSH 标准制定功能设计参数，以提高标准的一致性和可用性；
- HMT应简化欧盟DNSH标准，同时根据英国国情对其进行修订，以提高英国DNSH报告的可用性，并因此提高整个分类法的可用性；
- 补充DNSH报告的指导意见必须由单一机构编制，以支持《英国绿色分类法》的成功和有效实施；
- 英国应通过双边和多边讨论以及国际论坛倡导这种新的DNSH方法。

##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下属工作组发布2022年至2023年的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下属工作组发布2022年至2023年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PSR下属工作组如何与PSR进行合作，其行动如下（但不限于此）：

- 就PSR的年度工作计划提供指导，其中包括对授权推送支付欺诈等新问题的考虑，以及关注与广大公众沟通的更多创新方式；
- 就数据收集、分析、替代数据源以及数据在为政策行动提供有力证据基础方面的作用提供建议；
- 进行年度风险审查，重点关注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的快速变化，以及日益不确定的经济和政治环境；
- 评估PSR的银行卡收单市场审查解决措施，强调鉴于市场发展的速度，有必要迅速实施这些解决措施；
- 就利益相关者的明确沟通和信息导向分享实用建议。

## 欧盟委员会发布气候韧性对话中期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气候韧性对话中期报告。该对话作为一个讨论论坛而设立，旨在加强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企业、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气候保护差距的集体认识。中期报告概述了对话的初步和非详尽的工作计划，总结了迄今为止的讨论情况，定义并说明了气候保护差距，审视了其测量和建模，审视了历史和当前的保护差距，并概述了未来的工作，其中包括风险意识、评估和减少风险。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建立和维护国家信贷服务机构名单或登记册的指导方针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列出了根据《信贷服务机构指令》（CSRD）建立和维护信贷服务机构国家名单或登记册的指南草案。拟议的指南规定并统一了名单或登记册的内容、查询方式以及更新名单或登记册的截止日期。此外，指南还为借款人获取主管部门提供的投诉处理程序信息提供了便利。该指南旨在提高信贷购买者和借款人的透明度，并在欧盟范围内实现公平竞争。

## 欧洲银行监管局发布关于净稳定资金比率中相互依赖的资产和负债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公布了关于在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中处理相互依赖资产和负债的报告。本报告评估了在NSFR中资产和负债可被视为相互依赖的条件，以及被认为符合这些条件的活动清单的描述。在现阶段，EBA仅向欧盟委员会提出了有限的建议，涉及担保债券和间接衍生品客户清算活动的可延长到期触发因素。

## 欧洲银行管理局就投资公司集团资本测试应用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投资公司条例》（IFR）第8条，就投资公司集团资本测试应用指南草案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这些指南旨在制定统一标准，以解决欧盟范围内在应用集团资本测试方面存在的差异。特别是，指南确定了一些标准，以协助主管部门评估集团结构的简单性以及对客户和市场构成风险的重要性。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规定的允许使用集团资本测试的标准似乎受到监管部门的解释。EBA认为，有必要对这一规定进行统一协调，并可通过这些指南实现这一目标。

## 欧洲央行就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有效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指南草案的咨询意见。该指南详细介绍了监管机构对治理和风险管理的期望，并分享了最佳行业实践。该指南指出了七个关键领域：

- 银行管理机构的责任；
- 数据治理框架的应用范围；
- 数据治理的关键角色和责任；
- 集团范围内综合数据架构的实施；
- 数据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 内部风险报告的及时性；
- 实施方案。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和欧洲央行公布银行压力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2023年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结果，该测试涉及来自16个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国家的70家银行，涵盖了75%的欧盟银行业资产。2023年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欧盟和全球严重衰退、利率上升和信贷利差上升的不利情况下，欧洲银行仍保持弹性。欧洲央行（ECB）也公布了2023年的压力测试结果，该结果表明欧元区银行体系能够承受严重的经济衰退。其测试涵盖了欧洲央行直接监管下的98家（57家大型和41家中型）欧元区银行。

##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委员会授权条例——信贷机构的审慎要求](#)

监管机构：欧盟官方公报（OJ）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官方公报（OJ）公布了以下有关信贷机构审慎要求的委员会授权条例：

- 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3/1577，对资本要求条例（CRR）进行补充，规定了计算受外汇风险或商品风险影响的非交易账簿头寸的市场风险自有资金要求，以及为监管回溯要求和替代内部模型方法下的损益归因要求而对这些头寸进行处理的监管技术标准（RTS）；
- 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3/1578，补充了RTS方面的CRR，规定了内部违约风险模型下用于估计违约概率和给定违约损失的内部方法或外部来源的要求。

## [欧洲证监会发布一份关于欧盟投资基金之间关联性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投资基金之间关联性的工作文件（WP）。该文件采用波动率相互依赖和频率分解的方法，对欧盟基金行业的金融关联度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表明，政府债券基金受到的波动冲击往往大于其传播的冲击。相比之下，持有流动性较差的基金往往是其他基金类别溢出效应的净传递者，它们比政府债券基金能获得更大的波动率溢出效应。基于波动率溢出效应的频率分解，本文证明了溢出效应的增加主要受到中长期因素的驱动。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个人贷款和支付账户神秘顾客购物活动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其最近对个人贷款和支付账户进行神秘顾客购物活动的报告。研究发现，神秘顾客购物是一种为国家主管机构（NCA）的监督增加价值的工具，它可获得其他手段难以获得的有关金融机构行为的信息和见解。EBA协调了2023年的神秘顾客购物活动，共有五名NCA成员作为直接参与者或观察员参加。这项工作的重点是获得个人贷款的合同前阶段，以及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获得支付账户，包括具有基本功能的账户。在报告的结论中，EBA强调了NCA可以考虑采取的一些行动，作为此次活动的后续行动，其中包括：

- 解决使用数字渠道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不足的问题；
- 进一步调查一些金融机构在未征得消费者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自动增加信贷总额以包括银行费用的行为；
- 进一步调查金融情报机构在适当的时间提供合同前信息文件方面的行为。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监管技术准则进行咨询，以确定在市场风险领域偏离某些要求的特殊情况](#)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技术准则（RTS）草案的咨询意见，以识别市场混乱的特殊情况，允许豁免根据内部模型计算市场风险的自有资金要求的某些规定。RTS草案建立了一个高层框架用于识别特殊情况，列出需要满足的条件，并定义可以支持识别特殊情况的指标。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机构可以为交易平台继续使用其内部模型，即使该交易平台不符合回测要求或未能通过损益归因测试，或他们可能会忽视在回测中观察到的某些汇率超调。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贷款损失准备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分析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IFRS 9）对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及时性和潜在顺周期性的影响。研究表明，新准则下的准备金在违约前更高，对冲击的反应也更灵敏。然而，大部分准备仍发生在违约之时，违约事件前后的动态变化与现行国家标准相似。此外，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资本净值较大的银行留出准备金明显较多，尤其是贷款准备金。这表明资本充足率较低的银行准备不足的风险较高。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金融稳定的专题文章](#)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表了一篇专题文章，探讨了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s）如何影响银行和央行的资产负债表。在本文章中，作者提出了一个模型来模拟如果引入CBDC，银行和央行的资产负债表将如何受到银行存款资金损失的影响。作者使用详细的银行层面数据模拟了2021年虚拟数字欧元引入的影响。

## [欧洲央行就重大风险集中和集团内部交易的金融集团报告指南草案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就重大风险集中和集团内部交易的金融集团报告指南草案展开了咨询。该指南草案旨在为ECB根据相关欧盟法律规定的标准被任命为金融集团协调员时所采取的方法提供一致性、连贯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尤其，该指南旨在帮助金融集团建立必要的内部流程，使用《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2/2454中规定的模板报告重大风险集中和集团内部交易，该条例规定了风险集中和集团内部交易监督报告的实施技术标准。

##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发布两份意见报告以促进数据共享](#)

监管机构：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EDP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EDPS）发布了两份意见报告，分别是金融数据访问框架条例的提案，以及欧盟内部市场支付服务条例和指令的提案。这两项提案都旨在促进数据共享，以扩大金融服务和产品的提供范围，同时为个人或组织提供对其金融数据处理的控制权。EDPS欢迎为确保提案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而做出的努力。两份提案均应明确指出，根据GDPR，授予“权限”以访问金融数据并不等同于给予同意。

## [欧洲央行发布一份关于小额支付对支付生态系统影响的文章](#)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小额支付对支付生态系统影响的文章。通过与欧洲支付市场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讨论，该文件从相关挑战和机遇的角度对小额支付进行了分析，为前瞻性地评估小额支付在数字经济中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了一些要素。

##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制定和实施监管指南的核心原则](#)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其在制定和实施监管指南时将遵循的七项核心原则，旨在帮助利益相关者了解他们对ASIC及其监管指南工作的期望。七项核心原则如下：

- ASIC将提供明确的监管指导，帮助受监管实体遵守法律；
- ASIC会将遵循咨询流程，以确保受监管实体和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在制定监管指南时提供反馈意见；
- ASIC将确保利益相关者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并回应其咨询；
- ASIC对其咨询和决策结果保持透明；
- ASIC将尽可能给予利益相关方充足的时间来实施其指导；
- ASIC将与利益相关者就其监管指南的发布进行沟通；
- ASIC将定期收集受监管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其监管指南的反馈意见。

## [澳大利亚财政部就外国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许可豁免问题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正在就向外国金融服务提供商（FFSP）提供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豁免的立法草案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旨在引入：

- 可比较的监管豁免；
- 专业投资者豁免；
- 造市商豁免；
- 豁免人选评估，以加快在类似监管制度下授权提供金融服务的FFSP的许可程序。

## [澳大利亚证监会审查发现保险公司可以而且应该改进索赔处理](#)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在对家庭保险索赔进行审查后发现，普通保险公司在五个关键领域存在薄弱环节，因此呼吁普通保险公司改进其索赔处理方法和资源配置。ASIC第768号报告发现了五个需要改进的方面：

- 就决定、延误和复杂情况与消费者进行更好的沟通；
- 更好地对第三方进行项目管理和监督；
- 更好地识别和管理对不满和投诉的表达方式；
- 更好地识别和对待弱势消费者；
- 为索赔处理和争端解决职能提供更好的资源。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更新后的授权存款机构政策优先级时间表](#)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封致授权存款机构(ADI)的信，提供了2023年剩余时间里银行业政策优先事项的更新时间表。2023年剩余时间内，ADI的主要政策重点是：

- 流动性：APRA将对审慎标准APS 210流动性（APS 210）的全面审查推迟至2024年；
- 利率风险：APRA将于2023年底发布修订后的审慎标准APS 117《资本充足性：银行账簿中的利率风险》（APS 117），以进一步考虑行业的咨询反馈以及吸取海外银行压力事件的教训；
- 补充一级资本金（AT1）：APRA将发布一份讨论文件，探讨提高澳大利亚AT1有效性的方案，并可能在2024年进行咨询；
- 资本框架更新：APRA将就今年早些时候实施改革产生的问题对银行资本框架进行小幅更新。

## 新加坡金管局就新加坡家族办公室行业反洗钱框架修订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就新加坡家族办公室（SFO）行业加强监控和防范洗钱风险的修订框架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修订后的框架将为家族办公室引入统一的类别豁免，并提出具体要求，以确保所有单一家族办公室都受到反洗钱（AML）控制。

## 新加坡金管局最终确定稳定币监管框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最终确定了一个新的监管框架，旨在确保新加坡监管的稳定币的价值高度稳定。此类单一货币稳定币的发行人必须满足以下关键要求：

- 价值稳定性；
- 资本；
- 票面赎回；
- 信息披露。

任何将代币歪曲为“MAS监管的稳定币”的人，都可能在MAS的稳定币监管框架下受到处罚，并被列入MAS的投资者警惕名单。

## [印度证监会就大型企业借款框架审查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关于大型企业强制性借款现有框架拟议变更的咨询意见。提议包括：

- 提高未偿还长期借款的门槛；
- 扩大未偿还长期借款和增量借款的定义；
- 取消将信用评级作为认定一个实体为大型企业的标准的要求。

## [印度储备银行宣布启动公共技术平台试点](#)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印度储备银行（RBI）宣布启动流畅信贷的公共技术平台试点项目。该平台旨在通过促进所需数字信息向贷款人的无缝流动，实现流畅信贷的交付。这个端到端数字平台将具有开放的架构，开放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和标准，所有金融行业参与者都可以通过“即插即用”模式与之无缝连接。

##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发布综合银行业条例](#)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银行业）条例》。该条例是对《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银行业）条例（2020年）》的修订，为印度银行业的运营和发展制定了详细的规则。其中明确了：

- 定义；
- 设立银行部门的许可证要求；
- 审慎监管要求；
- 许可活动；
- 了解你的客户以及反洗钱；
- 运营要求以及其他。

## [马来西亚证监会发布加强技术风险管理的指南](#)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了技术风险管理指南，旨在促进资本市场实体之间采取稳健和健全的技术风险管理措施。指南中规定的要求包括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技术风险框架、技术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提供商管理和资本市场实体的网络安全管理。该指南将适用于所有经SCM许可、注册、批准、认可或授权的资本市场实体。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流动性风险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ED），列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拟议要求和指南，以确保金融机构充分评估其流动性风险敞口，并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其流动性需求。这些要求和指南是对规定了最低流动性监管要求的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政策文件的补充。

##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保险业伊斯兰产品分拆的新规定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最近颁布的印尼金融综合法承诺将颁布进一步的实施细则后，印尼金管局（OJK）颁布了印尼司法部2023年第11号OJK条例（OJK第11号条例），其中载有关于分拆保险和再保险公司伊斯兰产品的相对详细的规定。根据OJK第11号条例，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必须强制分拆公司的伊斯兰产品：

- 保险与再保险公司符合强制分拆的规定标准；
- 公司要求分拆；
- OJK指示将分拆作为合并的一部分。

##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通过碳交易中心进行碳交易的实施细则的综合性法规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关于通过碳交易中心进行碳交易的2023年第14号OJK条例（OJK第14/2023号条例，仅印尼语版本），以执行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行业的2023年第4号法律（第4/2023号法律，仅印尼语版本）。OJK第14/2023号条例规定了印尼国内碳交易中心（交易所）的制度和许可要求。以及交易所推动的碳交易的高级规定。

## 泰国央行公布货币政策委员会和金融机构政策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结果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央行（BOT）公布了货币政策委员会（MPC）和金融机构政策委员会（FIPC）联席会议的结果，以监测和评估泰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结果显示：

- 泰国金融体系保持稳定，但短期内仍面临较高风险；
- 由于旅游业和私人消费的发展，泰国经济有望继续扩张，从而改善家庭和企业的收入和整体财务状况；
- 由于担心国内政治的不确定性和上市公司的治理问题，债券市场面临更高的债务违约风险，同时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增加。

## 泰国央行发布其银行业季度简报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泰国央行（BOT）发布了其银行业季度简报。该简报表明，泰国银行体系仍保持弹性，资本、贷款损失准备金和流动性水平强劲。2023年第二季度的盈利能力比去年有所改善。监测一些脆弱的中小企业和债务负担较高、收入恢复缓慢的家庭的偿债能力是有必要的。展望未来，BOT将实施更多措施，允许债权人通过监管沙盒对零售类贷款借款人采用基于风险的定价（RBP），并对新贷款实施偿债比率（DSR）限制。

## [越南国家银行实施2021-2030年国家绿色增长战略的银行业行动计划](#)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越南国家银行（SBV）宣布实施银行业2021-2030年国家绿色增长战略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落实越南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COP26）上作出的承诺和措施。银行业行动计划的发布旨在为2021-2025年期间政府和总理关于绿色增长的决定的组织和实施提供指导，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 银行业应积极参与有效实施国家绿色增长战略；
- 提高银行部门在向绿色行业或地区发放信贷方面的意识、作用和能力，管理向高排放行业或地区发放信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 开发环保型银行产品和服务；
- 推动各经济领域绿色增长。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